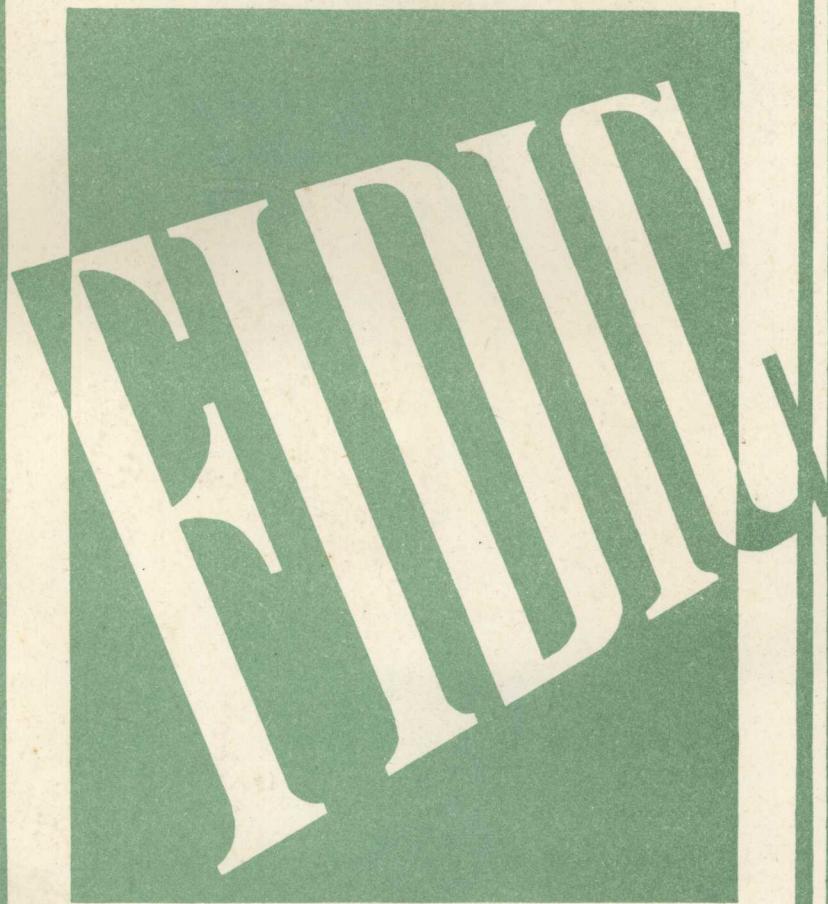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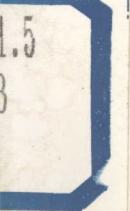


业主/咨询工程师标准服务协议书 应用指南

国际咨询工程师联合会(FIDIC) 编



航空工业出版社



3

业主/咨询工程师标准服务协议书 应用指南

(附咨询协议书文件的其它注释)

国际咨询工程师联合会 (FIDIC) 编

张水波 周可荣 译
何伯森 鹿丽宁 校

航空工业出版社

1995

(京)新登字 161 号

内 容 简 介

303865
本书包括第 1 部分(标准条件)、第 2 部分(特殊应用条件)和第 1、2 部分所含条款的注释以及咨询协议书文件的其它注释。

国际咨询工程师联合会(FIDIC)推荐此书为国际范围内此类服务的标准文本，适用于国际工程的投资前研究、可行性研究、设计及施工管理、项目管理等。本书各条款和注释也可适用于国内的同类协议书。书中附有业主/咨询工程师标准服务协议书英文全文。

本书除对实际工作者具有重要参考价值外，亦可作为高等院校相关或相近专业的教材。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业主咨询工程师标准服务协议书应用指南：汉英对照/国际咨询工程师联合会(FIDIC)编；张水波，周可荣译。北京：航空工业出版社，1995.3

ISBN 7-80046-886-0

I. 业… II. ①国… ②张… ③周… III. 咨询，服务业—协议—文书—英、汉 IV. C93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5)第 03865 号

航空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安定门外小关东里 14 号 100029)

北京地质印刷厂印刷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1995 年 4 月第 1 版

1995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6.75 字数：161 千字

印数：1—10100

定价：8.00 元

前　　言

业主/咨询工程师标准服务协议书的条款由国际咨询工程师联合会(FIDIC)编制。在国际范围内邀请提交对此类服务的建议书时,这些条款被推荐通用于投资前研究、可行性研究、设计及施工管理、项目管理。此文本代替了以前发行的 3 种文件,即:IGRA 1979 D&S,IGRA 1979 PI,IGRA 1980 PM。这些条款同样适用于国内的协议书。

FIDIC 认为,此协议书的英文版本是供翻译用的正式的和可靠的文本。

在编制过程中认识到,尽管有许多条款是普遍适用的,但有些条款则须考虑要履行服务的环境和地区而作必要的变更。通用条款已被编排在本文件中并被称为第 1 部分——标准条件。它们将被编入构成协议书的文件中。

标准条件与被称为第 2 部分的特殊应用条件由条款的相应顺序编号相联系,这样,第 1 部分和第 2 部分共同构成确定各方权利和义务的条件。

第 2 部分的内容必须专门拟定,以适应每一单独的协议书和服务类型。必须完成的第 2 部分的内容刊印在活页纸上,以便在增编附加条款时,可将其撤换。

FIDIC 预计不久将出版“咨询协议书文件注释”,该书将包括对标准服务协议书条款的解释以及对编制附件 A 及 C(“服务范围”及“报酬和支付”)的注释。

对于使用者来说,参阅 FIDIC 的其它出版物也可能是有帮助的,如:

- 为工程服务的独立咨询工程师使用指南
- 根据能力进行选择
- 咨询工程师在项目中的作用

目 录

业主/咨询工程师标准服务协议书

协议书 (1)

业主/咨询工程师标准服务协议书条件

第1部分 标准条件

定义及解释 (3)

 1. 定义 (3)

 2. 解释 (3)

咨询工程师的义务 (3)

 3. 服务范围 (3)

 4. 正常的、附加的和额外的服务 (3)

 5. 认真地尽职和行使职权 (4)

 6. 业主的财产 (4)

业主的义务 (4)

 7. 资料 (4)

 8. 决定 (4)

 9. 协助 (4)

 10. 设备和设施 (4)

 11. 业主的职员 (5)

 12. 其他人员的服务 (5)

职员 (5)

 13. 职员的提供 (5)

 14. 代表 (5)

 15. 职员的更换 (5)

责任和保险 (5)

 16. 双方之间的责任 (5)

 16. 1 咨询工程师的责任 (5)

 16. 2 业主的责任 (5)

 16. 3 赔偿 (5)

 17. 责任的期限 (6)

 18. 赔偿的限额和保障 (6)

 18. 1 赔偿的限额 (6)

 18. 2 保障 (6)

 18. 3 例外 (6)

 19. 对责任的保险与保障 (6)

 20. 业主财产的保险 (6)

协议书的开始、完成、变更与终止 (7)

21. 协议书生效	(7)
22. 开始和完成	(7)
23. 更改	(7)
24. 进一步的建议书	(7)
25. 延误	(7)
26. 情况的改变	(7)
27. 撤销、暂停或终止	(7)
27. 1 业主的通知	(7)
27. 2 咨询工程师的通知	(7)
28. 额外的服务	(8)
29. 各方的权利和责任	(8)
支付	(8)
30. 对咨询工程师的支付	(8)
31. 支付的时间	(8)
32. 支付的货币	(8)
33. 有关第 3 方对咨询工程师的收费	(9)
34. 有争议的发票	(9)
35. 独立的审计	(9)
一般规定	(9)
36. 语言和法律	(9)
37. 立法的变动	(9)
38. 转让和分包合同	(9)
39. 版权	(10)
40. 利益的冲突	(10)
41. 通知	(10)
42. 出版	(10)
争端的解决	(10)
43. 对损失或损害的索赔	(10)
44. 仲裁	(10)
第 2 部分 特殊应用条件	
A. 参阅第 1 部分条款	(10)
B. 附加条款	(11)

致谢

业主/咨询工程师标准服务协议书应用指南

第 1 章 引言

A. 背景	(13)
B. 总的原则	(13)
C. 适用的业务类型	(14)

D. 完成协议书所需的文件	(14)
E. 本指南的编排	(15)
第2章 白皮书—第1部分和第2部分	
A. 定义及解释	(16)
第1条(I)、(II)和(III) 项目、工程和服务	(16)
第1条(IV)和(V) 业主和咨询工程师	(16)
第1条(VI)和(VII) 日及月	(17)
第1条(X) 支付的货币	(17)
其它定义	(17)
第2条(III) 文件的优先次序	(17)
B. 咨询工程师的义务	(17)
第5条(I) 技能、谨慎和勤奋	(17)
第5条(II) 作为合同的管理者	(18)
第6条 业主的财产	(18)
C. 业主的义务	(18)
第9条(V) 外币	(18)
第10条 设备和设施	(19)
第11及12条 业主的职员和其他人员的服务	(19)
D. 职员	(19)
第13条 职员的提供	(19)
第14条 代表	(20)
第15条 职员的更换	(20)
E. 责任和保险	(21)
第16条 双方之间的责任	(21)
第17条 责任的期限	(21)
第18.1款 赔偿的限额	(22)
第18.2款 保障	(22)
第18.3款 例外	(22)
第19条 对责任的保险与保障	(23)
第20条 业主财产的保险	(23)
F. 协议书的开始、完成、变更与终止	(23)
第21条 协议书生效	(23)
第22条 开始和完成	(24)
第24条 进一步的建议书	(24)
第25条 延误	(25)
第26条 情况的改变	(25)
第27.2款(I) 应予支付的日期	(26)
第28条 额外的服务	(26)
G. 支付	(26)

第 31 条(Ⅱ) 支付的时间.....	(27)
第 32 条 支付的货币.....	(27)
H. 一般规定	(27)
第 36 条 语言和法律.....	(27)
第 37 条 立法的变动.....	(28)
第 39 条 版权	(28)
第 41 条 通知	(29)
第 42 条 出版.....	(29)
I. 争端的解决	(29)
第 44 条 仲裁	(29)
J. 可能附加的有关事项	(30)
第 3 章 白皮书—附加讨论	
A. 定义及解释	(30)
第 1 条(I)、(Ⅱ)和(Ⅲ) 项目、工程和服务	(30)
第 1 条(V) 咨询工程师	(31)
a)项目管理; b)推荐一项目经理; c)技术援助; d)作为咨询工程师的个人; e)集团、合伙(者)及联营体	
第 1 条(XI) 商定的补偿	(35)
其它定义	(35)
第 2 条(Ⅲ) 文件的优先次序	(36)
B. 责任和保险	(36)
a)履约的责任与一般公共责任; b)国际基金机构的要求; c)违反职业责任 的保险的费用; d)违反职业责任范围的责任; e)第 3 方责任保险; f)白皮 书中责任和保险条款的目的	
第 16 条 双方之间的责任.....	(40)
a)咨询工程师之间的责任划分; b)随之产生的赔偿费	
第 18 条 赔偿的限额和保障.....	(42)
第 19 条 对责任的保险与保障.....	(42)
a)保险的持续; b)项目保险	
C. 协议书的开始、完成、变更与终止	(43)
第 22 条 开始和完成.....	(43)
a)开始时间; b)完成时间	
D. 一般规定	(43)
第 39 条 版权.....	(43)
E. 可能附加的有关事项	(44)
第 45 条 对承包商等的支付.....	(44)
第 46 条 国际基金机构(IFC)的参与	(44)
第 47 条 履约保函与支付保证.....	(45)
第 48 条 专利与发明.....	(45)

第49条 履约评估 (45)

第50条 可分离性 (46)

第4章 附件A—服务范围

1. 总则 (46)

2. 授权范围(TOR) (46)

3. 对要求的分类 (47)

4. 阶段 (47)

5. 责任 (47)

a)任务和建议; b)培训

6. 技术和地点 (48)

a)地点; b)总部的后备人员

7. 管理 (48)

a)进度计划; b)报告; c)权力

8. 投资前研究 (49)

9. 可行性研究 (50)

10. 规划和设计阶段 (50)

a)规划; b)设计; c)术语; d)支付和设计标准; e)设计责任的转移;

f)现场调查

11. 采购 (52)

12. 执行 (53)

a)概述; b)合同方面的职责; c)作为合同管理者的咨询工程师

13. 运行 (55)

14. 咨询分包 (55)

15. 项目费用的估算 (55)

第5章 附件B—业主提供的职员、设备、设施和其他人员的服务

第6章 附件C—报酬和支付

1. 引言 (56)

2. 支付条件 (57)

a)定义; b)概述; c)选择方法

3. 预付款和阶段付款 (58)

4. 支付方法 (58)

a)信用证; b)IFA 直接支付; c)其它方法; d)咨询分包商; e)典型条款

5. 技术援助 (60)

6. 对合同的管理 (60)

7. 开支 (61)

8. 货币 (62)

9. 价格变更 (63)

a)兑换率; b)价格

10. 进口税的回收	(64)
11. 税费	(64)
12. 应急费	(64)
附件 1 常用支付术语	(65)
A1. 1—预付款	(65)
A1. 2—顾问服务	(65)
A1. 3—预算费用	(65)
A1. 4—最高费用	(65)
A1. 5—承包商	(65)
A1. 6—费用	(65)
A1. 7—报酬	(66)
A1. 8—开支	(66)
A1. 9—收入增加率	(66)
A1. 10—合格的技术职员	(66)
A1. 11—阶段或中期付款	(66)
A1. 12—任务服务	(66)
A1. 13—招标材料	(67)
附件 2 总价酬金	(67)
附件 3 职员—以时间为基础的酬金	(67)
A3. 1—指定的职员	(68)
A3. 2—未指定的职员	(68)
A3. 3—指定的职员的替代	(68)
A3. 4—工资审查	(68)
A3. 5—讨论	(69)
A3. 6—时间	(70)
A3. 7—典型条款	(70)
附件 4 作为工程成本的百分比的酬金	(71)
第 7 章 授权范围及其制定	
A. 授权范围	(73)
B. 编制建议书和协议书的总原则	(73)
参考书目	(74)

业主/咨询工程师标准服务协议书(英文本 1990 年版)

业主/咨询工程师标准服务协议书

协议书。

本协议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由_____（以下简称“业主”）为一方与_____（以下简称“咨询工程师”）为另一方签订。

鉴于业主欲请咨询工程师履行某些服务，即_____，并已接受咨询工程师为履行该类服务所提出的建议书。

兹就以下事项达成本协议：

1. 本协议书中的措词和用语应与下文提及的“业主/咨询工程师标准服务协议书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含义相同。

2.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协议书的一部分，并应被作为其一部分进行阅读和理解，即：

- (a) 中标函；
- (b) 业主/咨询工程师标准服务协议书条件
- (第 1 部分—标准条件和第 2 部分—特殊应用条件)；
- (c) 附件，即：

附件 A—服务范围

附件 B—业主提供的职员、设备、设施和其他人员的服务

附件 C—报酬和支付

3. 考虑到下文提及的业主对咨询工程师的支付，咨询工程师在此答应业主遵照本协议书的规定履行服务。

4. 业主在此同意按本协议书注明的期限和方式，向咨询工程师支付根据协议书规定应支付的款项，以此作为履行服务的报酬。

本协议书谨于前文所载明之年月日，由立约双方根据其有关的法律签署并开始执行。
特此证明。

由_____在场的情况下 由_____在场的情况下

业主的具有约束力的签名

咨询工程师的具有约束力的签名

如需要时盖章

如需要时盖章

姓名

签字

地址

姓名

签字

地址

业主/咨询工程师标准服务协议书条件

第 1 部分 标准条件

定义及解释

1. 定义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要求者外,应具有所赋予它们的涵义:

(I) “项目”是指第 2 部分中指定的并为之建造工程的项目。

(II) “服务”是指咨询工程师根据协议书所履行的服务,含正常的服务、附加的服务和额外的服务。

(III) “工程”是指为完成项目所实施的永久工程(包括提供给业主的物品和设备)。

(IV) “业主”是指本协议书所指的雇用咨询工程师的一方以及业主的合法继承人和允许的受让人。

(V) “咨询工程师”是指本协议书中所指的,作为一个独立的专业公司接受业主雇用履行服务的一方以及咨询工程师的合法继承人和允许的受让人。

(VI) “一方”和“各方”是指业主和咨询工程师。“第 3 方”是指上下文要求的任何其他当事人或实体。

(VII) “协议书”是指包括业主/咨询工程师标准服务协议书第 1、2 部分的条件以及附件 A(服务范围),附件 B(业主提供的职员、设备、设施和其他人员的服务),附件 C(报酬和支付),中标函和正式协议书(如果已签订),或第 2 部分中的其它规定。

(VIII) “日”是指任何一个午夜至下一个午夜之间的时段。

(IX) “月”是指根据阳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月的时间段。

(X) “当地货币”(LC)是指项目所在国的货币,“外币”(FC)是指任何其它的货币。

(XI) “商定的补偿”是指第 2 部分中规定的根据协议书应支付的额外款项。

2. 解释

(I) 本协议书中的标题不应在其解释中使用。

(II) 单数包含复数含义,阳性包含阴性含义。视上下文需要而定,反之亦然。

(III) 如果协议书中的规定之间产生矛盾,按年月顺序以最后编写的为准。

咨询工程师的义务

3. 服务范围

咨询工程师应履行与项目有关的服务。服务的范围在附件 A 中规定。

4. 正常的、附加的和额外的服务

(I) 正常的服务是指附件 A 中所述的那类服务。

(II) 附加的服务是指附件 A 中所述的那类或通过双方的书面协议另外附加于正常服务

的那类服务。

(Ⅲ)额外的服务是指那些既不是正常的也不是附加的,但根据第28条咨询工程师必须履行的那类服务。

5. 认真地尽职和行使职权

(I)咨询工程师在根据本协议书履行其义务时,应运用合理的技能、谨慎而勤奋地工作。

(II)当服务包括行使权力或履行授权的职责或当业主与任何第3方签订的合同条款需要时,咨询工程师应:

(a)根据合同进行工作,如果未在附件A中对该权力和职责的详细规定加以说明,则这些详细规定必须是他可以接受的。

(b)在业主和第3方之间公正地证明、决定或行使自己的处理权,如有如此授权的话。但不作为仲裁人而是根据自己的职能和判断,作为一名独立的专业人员进行工作。

(c)可变更任何第3方的义务,如有如此授权的话。但对于可能对费用或质量或时间产生重大影响的任何变更,须从业主处得到事先批准(除非发生任何紧急情况,此时咨询工程师应尽快通知业主)。

6. 业主的财产

任何由业主提供或支付费用的供咨询工程师使用的物品都属于业主的财产,并在实际可行时应如此标明。当服务完成或终止时,咨询工程师应将履行服务中未使用的物品的库存清单提交给业主,并按业主的指示移交此类物品。此类移交应被视为附加的服务。

业主的义务

7. 资料

为了不耽搁服务,业主应在一个合理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工程师提供他能够获取的并与服务有关的一切资料。

8. 决定

为了不耽搁服务,业主应在一个合理的时间内就咨询工程师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他的一切事宜做出书面决定。

9. 协助

在项目所在国,业主应尽一切力量对咨询工程师和他的职员以及他的下属按照具体情况提供如下协助:

(I)提供入境、居留、工作以及出境所需的文件;

(II)提供服务所需要的畅通无阻的通道;

(III)个人财产和服务所需物品的进出口,以及海关结关;

(IV)发生意外事件时的遣返;

(V)提供如下权力,即允许咨询工程师因服务目的和他的职员因个人使用将外币带入该国;允许将履行服务中所赚外币带出该国;

(VI)提供与其它组织相联系的渠道,以便咨询工程师收集他要获取的信息。

10. 设备和设施

业主应为服务之目的,免费向咨询工程师提供附件B中所规定的设备和设施。

11. 业主的职员

在与咨询工程师协商后，业主应按照附件 B 的规定，自费从其雇员中为咨询工程师挑选并提供职员。凡涉及服务时，此类职员只应从咨询工程师处接受指示。

12. 其他人员的服务

业主应按照附件 B 的说明，自费安排其他人员提供服务。咨询工程师应与此类服务的提供者合作，但不对此类人员及其行为负责。

职员

13. 职员的提供

由咨询工程师派往项目所在国工作的职员，应接受体格检查并应能适应本职工作，同时他们的资格应得到业主的认可。

业主按照第 11 条提供的职员应得到咨询工程师的认可。

如果业主未能提供他应负责提供的业主的职员或其他人员的服务，而双方均认为此类提供对于圆满地履行服务是必须时，咨询工程师可安排此类提供，以作为附加的服务。

14. 代表

为了执行本协议书，每一方应指定一位高级职员或个人作为本方代表。

如果业主要求的话，咨询工程师应指定一人与项目所在国内的业主代表建立联络关系。

15. 职员的更换

如果有必要更换任何人员，则任命方应立即安排，代之以一位具有同等能力的人员。

此类更换的费用应由任命方承担，除非更换是由另一方提出的。

(I) 此类更换要求应以书面形式提出，且须说明更换理由，并且

(II) 如果渎职或不能圆满地执行任务不能作为理由成立的话，则提出要求方应承担更换费用。

责任和保险

16. 双方之间的责任

16.1 咨询工程师的责任

如果确认咨询工程师违反了第 5 条(I)，则他应仅对由本协议书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事宜负责向业主赔偿。

16.2 业主的责任

如果确认业主违反了他对咨询工程师的责任，则业主应负责向咨询工程师赔偿。

16.3 赔偿

如果认为任何一方对另一方负有责任时，则应仅在下列条件下支付赔偿：

(I) 此类赔偿应限于由此违约所造成的可合理预见的损失或损害的数额，而不是其它；

(II) 在任何情况下，此类赔偿的数额应限于第 18.1 款规定的数额；

(Ⅲ)如果认为任何一方与第3方共同对另一方负有责任时,责任方所支付的赔偿比例应限于由于其违约所应负责的那部分比例。

17. 责任的期限

除非第2部分规定的相应时间段终止之前或法律可能规定的更早日期之前,已正式向业主或咨询工程师提出索赔,否则无论业主还是咨询工程师均不应对由任何事件所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18. 赔偿的限额和保障

18.1 赔偿的限额

根据第16条有关责任方面的规定,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支付赔偿的最大数额应限于第2部分中规定的数额。此限额不影响根据第31条(Ⅱ)规定的、或本协议书另外规定的任何商定的补偿。

如果可能另外支付的赔偿总额超过应支付的最大数额,则任何一方均应同意放弃对另一方的一切索赔要求。

如果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要求,而该要求又不能成立的话,则索赔方应完全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对方的各种费用。

18.2 保障

如果适用的法律允许,则业主应保障咨询工程师免受一切索赔所造成的不利影响,包括由本协议书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第3方提出的此类索赔:

- (I)除非此类索赔被包括在根据第19条规定所办理的保险中;
- (II)此类索赔在第17条提及的责任期终止后提出。

18.3 例外

第18.1和18.2款不适用于由下列情况引起的索赔:

- (I)故意违约或粗心引起的渎职;
- (II)与履行合同义务无关的事宜。

19. 对责任的保险与保障

业主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咨询工程师:

- (I)对第16.1款规定的咨询工程师的责任进行保险;
- (II)在业主第一次邀请咨询工程师为服务提交建议书之日起进行保险的基础上,对第16.1款规定的咨询工程师的责任追加保险额;
- (III)对公共的或第3方的责任进行保险;
- (IV)在业主第一次邀请咨询工程师为服务提交建议书之日起进行保险的基础上,对公共的或第3方的责任追加保险额;
- (V)进行其它各项保险。

如果这样要求的话,咨询工程师应做出一切合理的努力,在业主可接受的条件下,由承保人办理此类保险或追加保险额。

此类保险的费用或追加保险额的费用由业主负担。

20. 业主财产的保险

除非业主另有书面要求,咨询工程师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按业主可接受的条件对下列各项进行保险:

(I)根据第 6 条提供或支付的业主财产的损失或损害；

(II)由于使用该财产而引起的责任。

此类保险的费用应由业主负担。

协议书的开始、完成、变更与终止

21. 协议书生效

从咨询工程师收到业主对其建议书发出中标函之日或完成正式协议书所需的最后签字之日(如有时),协议书生效时间以日期较晚者为准。

22. 开始和完成

在第 2 部分所规定的时间或期限内,服务必须开始并完成,但根据协议书的延期例外。

23. 更改

当任何一方提出申请并经各方书面同意时,可对本协议书进行更改。

24. 进一步的建议书

如果业主书面要求的话,则咨询工程师应提交变更服务的建议书。此类建议书的编制和提交应为一项附加的服务。

25. 延误

如果业主或其承包商使服务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导致服务工作量的增加或工作时间的延长,则:

(I)咨询工程师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通知业主;

(II)此增加部分应被视为附加的服务;

(III)完成服务的时间应相应地予以延长。

26. 情况的改变

如果出现按照本协议书咨询工程师不应负责的情况,以及使咨询工程师不负责或不能履行全部或部分服务时,他应立即通知业主。

在此情况下如果不得已暂停某些服务时,则该类服务的完成期限应予延长,直至此种情况消失。还应加上不超过 42 天的一个合理期限用于恢复服务。

如果履行某些服务的速度不得已减慢,则该类服务的完成期限由于此种情况的发生可能必须给予延长。

27. 撤销、暂停或终止

27.1 业主的通知

(I)业主可至少在 56 天前通知咨询工程师,全部或部分暂停服务或终止本协议书,咨询工程师应立即安排停止服务并将开支减至最小;

(II)如果业主认为咨询工程师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其义务时,他可通知咨询工程师,说明发出该通知的原委。若业主在 21 天内没有收到满意的答复,他可发出进一步的通知终止本协议书,但该进一步的通知应在业主第一个通知发出后 35 天内发出。

27.2 咨询工程师的通知

在下述(I)、(II)情况下,咨询工程师向业主发出通知至少 14 天后,他才可以发出进一步的通知。在进一步的通知发出至少 42 天后,他才能终止本协议书,或在不损害其终止权利的情